###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修订对照表

注：本对照表仅供参考，相关内容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下表左列下划线标注内容为删除的内容，右列中黑体字部分为新增内容。

|  |  |  |
| --- | --- | --- |
| 原稿 | 修订稿 | 修订说明 |
| NO：D- | NO：E- | 版本升级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  |
| 特别提示：……3、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融出方为本公司时，本公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您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本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融出方为本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时，本公司根据您和本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 特别提示：……3、本公司郑重提醒您：本公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您委托办理交易指令申报以及其他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本公司未如期申报、虚假申报或错误申报的，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本版本只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交易，因此删除资管计划出资的相关内容。 |
| 5、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有权处置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的全部标的证券，并将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从您资金账户中全额扣划用于抵偿您的应付金额，不足以抵偿的，融出方有权继续向您追偿。 | 5、本公司郑重提醒您：若您于购回交易日、延期购回日或提前购回日违约未购回或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您未提前购回且未按约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有权处置违约交易及其相关补充交易的全部标的证券，并将违约处置所得资金从您资金账户中全额扣划用于抵偿您的应付金额，不足以抵偿的，**本公司**有权继续向您追偿。 | 本版本只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交易，因此将“融出方”修订为“本公司”。 |
|  | **6、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您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协议约定被本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相关机构申报为黑名单客户，自披露日起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目前为一年），您无法通过任何一家证券公司进行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本条新增。向投资者揭示因违约或违规被申报为黑名单的相关风险。 |
|  | **7、本公司郑重提醒您：待购回期间，您可能会因违反相关规定、协议约定被本公司记录违约信息并报送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相关单位，这有可能影响您在金融机构的存量融资业务或新增融资业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本条新增。向投资者揭示若违约或违规被人行征信中心记录不良诚信记录的相关风险。 |
| （一）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2、提前购回：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您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一）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2、提前购回：**待购回期间，若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被立案调查、您的财务状况、信用条件明显恶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购回的其它情形或其它足以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等异常事件时**，您面临提前购回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如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及其它担保物，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修订相关描述。 |
| （二）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违约处置风险。若您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可能被处置，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顺序及平仓天数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二)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担保物被**处置风险。若您违约，根据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及其它担保物**可能被处置，因**处置方式、价格、数量及所需时间等因素的**不确定，可能会给您造成损失。 | 将违约处置修订为担保物处置，处置范围从标的证券扩大至全部担保物，相应修订相关描述。 |
| 2、融出方未提供足额资金。您与融出方已签订《交易协议》，但初始交易日若融出方无足额资金，则初始交易将无法完成，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 | 2、**本公司**未提供足额资金。您与**本公司**已签订《交易协议》，但初始交易日若**本公司**无足额资金，则初始交易将无法完成，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 | 本版本只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交易，因此将“融出方”修订为“本公司”。 |
| （三）标的证券受限的相关风险：如果您将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若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若造成融出方损失的您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标的证券受限的相关风险：如果您将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若您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或备案程序的，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若造成**本公司**损失的您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同上 |
| （四）资金用途的相关风险：您应按规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得用于投资房地产企业及项目，不得用于投资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限制性行业，不得用于买卖二级市场股票。若您未遵守上述约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风险。 | **（四）资金用途的相关风险：您应按规定、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该资金应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以下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或其它非法用途。****若您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的，应于十个交易日内予以改正。您应自行承担在整改期间不得发生新的初始交易、限期未整改的应提前购回及被申报为黑名单等相关风险。** |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关于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同时，揭示不按约定使用融入资金且限期未整改的相关风险。 |
| （五）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的风险：标的证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或被本公司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导致已达成的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无法申报。您将承担相关风险。 | （五）**非本公司原因导致初始交易、补充质押未达成或达成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被要求提前购回的风险：发生标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因质押集中度超标被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情形的，导致您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无法申报或申报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交收失败或已达成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被本公司要求提前购回，**您将承担相关风险。 | 修订相关描述。 |
| （八）深市限售股的风险：标的证券为深交所发行上市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您将面临相应交易交收失败从而导致无法获得相应资金的风险。 |  | 因深交所业务规则变更，故删除本条。 |
| （九）高管股解锁受限的风险：若您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且以您持有的被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待购回期间，不能使用您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 |  | 同上 |
| （十）个人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的相关风险。若您为自然人且以您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时，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额或金额将在股票市值中被扣除。 | （八）个人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的相关风险。若您为自然人且以您持有的应纳税限售股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时，**本公司有权将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额或个人所得税金额在股票市值中给予扣除。** | 修订相关描述。 |
| （十一）债券及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特殊风险。以沪市债券作为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债券兑付日；以深市债券为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发生债券兑付、赎回的，所得资金一并质押。以封闭式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封闭式基金结束日或转为开放基金的日期。以分级基金作为标的证券的，分级基金因份额折算业务增加的基金份额一并质押。 | （九）债券及基金作为**补充担保物**的特殊风险。以沪市债券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债券兑付日；以深市债券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待购回期间发生债券兑付、赎回的，所得资金一并质押。以封闭式基金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实际购回日应不晚于封闭式基金结束日或转为开放基金的日期。以分级基金作为**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分级基金因份额折算业务增加的基金份额一并质押。 | 交易所规定债券及基金不得作为初始交易的标的证券，故修订相关内容。 |
| （十二）特殊及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已质押的证券或您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因您已质押的证券或您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或通过场外方式提前了结，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或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十）特殊及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已质押的证券或您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或专用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因您已质押的证券或您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或专用账户**被司法冻结或被强制执行，您未按约提前购回或通过场外方式提前了结，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及其它担保物**或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与股票质押交易相关的投资者账户增加了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资金，相应修订相关内容。 |
| 2、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待购回期间，质押的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且您未按约提前购回的，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或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2、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待购回期间，质押的标的证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且您未按约提前购回的，本公司有权处置相应的标的证券**及其它担保物**或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质权，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处置范围从标的证券扩大至全部担保物。 |
| 3、集合资产管理或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待购回期间，因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或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的，您无法申请延期购回，由此可能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及资金流动性。 |  | 本版本只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交易，因此删除本条。 |
| （十三）操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可能因本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托管银行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资金交收失败或证券质押、解质失败，可能无法按约达成交易，由此导致您的利益受到影响。 | （十一）操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可能因本公司、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结算**银行的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资金交收失败或证券质押、解质失败，可能无法按约达成交易，由此导致您的利益受到影响。 | 本版本只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交易，因此修订相关内容。 |
| 2、因本公司原因未及时足额冻结资金或证券；因本公司或托管银行原因致使资金交收失败；因本公司原因未如期申报或错误申报等导致交易或交收失败的，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 2、因本公司原因未及时足额冻结资金或证券；因本公司或**结算**银行原因致使资金交收失败；因本公司原因未如期申报或错误申报等导致交易或交收失败的，您由此可能遭受损失 | 同上 |
| 2、……您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在待购回期间不得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若您未经融出方同意，擅自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的，本公司有权对您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您提前购回。 | 2、……您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股票质押回购标的证券的，在待购回期间不得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若您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主动承诺延长限售期的，本公司有权对您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您提前购回。 | 本版本只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交易，因此将“融出方”修订为“本公司”。 |
| 5、通知送达的风险：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因此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邮箱、手机短信。您若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5、通知送达的风险：您从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向您发送通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后三十分钟视为已经送达；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因此您应保证本协议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邮箱、手机短信。您若未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并由此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等相关担保物**被本公司处置，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处置范围从标的证券扩大至全部担保物。 |
| 6、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被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 6、未更新联系方式的风险：您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本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本公司无法通知您相关信息，可能影响您的交易决策或标的证券**等相关担保物**被处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 同上 |
|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业务规则。本人（机构）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该业务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 **本人（机构）确认：**本人（机构）已**全面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无任何歧义和异议。**理解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业务规则。**本人（机构）自愿参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  |
| （二）初始交易：指甲方将所持股票或其它证券出质给乙方并从乙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 （二）初始交易：指甲方将**所持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或其它经沪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出质给乙方并从乙方融入资金的交易。 | 细化相关描述。 |
| （四）标的证券：指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或其他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未被乙方认可的证券除外。 | （四）标的证券：指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证券，**其中初始交易标的证券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或其他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未被乙方认可的证券除外。 | 细化相关描述。 |
|  | **（五）担保物：指甲方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其补充交易的标的证券及上述证券产生的相应孳息以及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因补充担保物而提交的现金、其他证券、股权、不动产等资产整体作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所生债务的担保物。** | 增加关于“担保物”的释义。 |
| （二十）合并管理：指乙方有权选择甲方一笔或多笔原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其补充交易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 | （二十一）合并管理：**指甲方一笔或多笔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它补充担保物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当甲方违约时，乙方有权处置合并管理的全部担保物。** | 细化关于“合并管理”的释义。 |
| （二十一）履约保障比例若存在合并管理的原交易或因该些原交易产生的补充交易，合并管理的原交易与补充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合并管理的原交易）＋∑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评估值－预估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 [∑应付金额（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应付金额（补充交易）] ×100% | （二十二）履约保障比例若存在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原交易产生的补充交易**以及其他补充担保物的**，合并管理的原交易、补充交易**及其它补充担保物合并**计算履约保障比例。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合并管理的原交易）＋∑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乙方认可的其它资产评估值－预估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 [∑应付金额（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应付金额（补充交易）] ×100% | 细化关于“履约保障比例”的释义。 |
| 待购回期间，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 本条删除，相关内容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中体现。 |
|  | **（二十三）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该特定值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书面通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增加“预警履约保障比例”的释义。 |
|  | **（二十四）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指乙方规定的履约保障比例的特定值。当日终清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该特定值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者乙方书面通知提前购回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以使其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高于该特定值或乙方书面通知中的指定值，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担保物进行处置。** | 增加“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释义。 |
|  | **（二十六）年利率：指《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数值，该数值表示甲方每元本金每年(360天)应向乙方支付的利息。该数值用百分比表示。** | 增加“年利率”的释义。 |
|  | **（二十七）甲方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普通经纪业务的资金账户。** | 增加“甲方资金账户”的释义。 |
|  | **（二十八）甲方证券账户：指甲方在中国结算开立的用于股票质押式证券交易等普通经纪业务的证券账户。** | 增加“甲方证券账户”的释义。 |
|  | **（二十九）甲方账户：甲方资金账户与甲方证券账户合称为“甲方账户”。** | 增加“甲方账户”的释义。 |
|  | **（三十）甲方专用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及拟归还资金的资金账户。该账户不下挂证券账户，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交易，与甲方资金账户之间可进行资金划转。** | 增加“甲方专用资金账户”的释义。 |
|  | **（三十一）甲方专用账户：指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及拟归还资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与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 | 增加“甲方专用账户”的释义。 |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  |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且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一）甲方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形。**甲方承诺其不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 |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规定，相应增加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 （四）甲方保证向乙方质押的标的证券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甲方所持有股票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协议的，已如实向乙方书面告知相关情况。** | 同上 |
|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人行征信中心等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保证所提供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及身份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甲方的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同意乙方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及人行征信中心等征信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数据**、违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意通过上述单位披露相关违约信息。** | 同上 |
| （八）标的证券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并且承诺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标的证券**等相关担保物**质押或处置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甲方承诺已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了相应手续，并且承诺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扩大担保物的范围，相应修订相关描述。 |
| （十二）甲方在初始交易前承诺将标的证券等相关证券转入乙方交易席位的，承诺在债务存续期间不转出。 | （十二）甲方在初始交易前承诺将标的证券等相关证券转入乙方交易席位的，承诺**未经乙方同意**在债务存续期间不转出。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证券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或保证：（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合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体资格**。已在证券交易所开通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且该交易权限未被暂停或终止。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
| （二）甲方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6.甲方在乙方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并与符合乙方要求的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建立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与乙方及商业银行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专户监管服务三方协议》，指定上述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为融入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甲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得资金或拟归还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甲方授权该商业银行为乙方开通甲方专用账户的查询权限并授权乙方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清算结果及相关数据对其专用资金账户与资金账户进行相应的资金划转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初始交易、购回交易、利息支付等相关的资金划转。** | 本条新增。对专用资金账户和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约、查询权限授权以及资金划转授权等进行约定。 |
| 6.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用于申购乙方保荐承销的新股； |  | 本条删除，相关内容并入第7点。 |
| 7.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投资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及项目，不投资于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等国家限制性行业，不用于买卖二级市场股票； | 7.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或其它非法用途。** |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关于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而相应增加甲方的义务。 |
| 8. 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不用于非法用途； |  | 本条删除，相关内容并入第7点。 |
|  | **8.甲方变更融入资金用途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且未获得乙方同意的，应于十个交易日内予以改正，在整改期间不得发生新的初始交易，限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且有权将其记入黑名单并通过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 本条新增。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增加甲方的义务及乙方的权利。 |
|  | **10.融入资金划出专用账户后，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资金使用证明材料并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等其它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融入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 | 同上 |
| 9.甲方标的证券被乙方依约处置后，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 11.甲方标的证券**等担保物**被乙方依约处置后，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被处置的标的证券为应纳税的个人解除限售流通股的，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增加违约处置后，个人解除限售流通股纳税义务的相关约定。 |
| 11.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或董监高的，乙方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时，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违约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3.**甲方违约，**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包括一致行动人）或董监高，**乙方处置标的证券时**，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处置行为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修订相应描述。 |
| 12. 甲方开立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应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甲方深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沪深A股证券账户销户及禁止撤指定、禁止普通资金账户销户，不得进行证券账户号变更； | 14. 甲方开立的上海A股证券账户应指定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变更指定交易关系。甲方深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应托管在乙方。待购回期间，甲方不得撤销托管关系。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账户设置禁止沪深A股证券账户销户及禁止撤指定、禁止普通资金账户销户，不得进行证券账户号变更；**对甲方专用资金账户设置禁止销户**； | 增加甲方专用资金账户禁止销户的相关约定。 |
| 15. 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就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17.乙方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就本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手续的，甲方应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修订相关描述。 |
|  | **23.待购回期间，应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 | 本条新增。增加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信用报告等的相关义务。 |
|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一）乙方的权利……**4.初始交易日日终，乙方将相应初始交易融入资金净额从甲方资金账户划入甲方专用资金账户；购回交易时，若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回交易的交收；利息支付日，若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不足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利息支付。** | 本条新增。增加乙方关于甲方专用资金账户操作权限的相关约定。 |
| 4.甲方违约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处置甲方违约涉及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的标的证券并就甲方应付金额优先受偿，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标的证券或以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处置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甲方融资欠款的，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 5.甲方违约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处置甲方违约涉及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标的证券并就甲方应付金额优先受偿，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手续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标的证券**及其它担保物**或以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债权。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甲方融资欠款的，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 违约处置范围由标的证券扩大至全部担保物。 |
|  | **11.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开立专用资金账户并在乙方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初始交易所得资金及拟归还资金**； | 本条新增。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增加乙方的权利。 |
|  | **12.有权要求甲方定期、不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有权采取措施对甲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初始交易所得资金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照协议约定采取改正措施；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采取改正措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 同上 |
|  | **13.当甲方存在下列行为时，有权将甲方记入黑名单，并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甲方的相关黑名单信息：**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2）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融入资金，同时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3）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记入黑名单的行为。** | 同上 |
|  | **14.若甲方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黑名单客户，乙方有权拒绝与甲方进行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有权要求甲方购回尚未了结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同上 |
|  | **16.待购回期间，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 | 新增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信用报告等的权利。 |
| （二）乙方的义务……4.负责盯市管理，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 （二）乙方的义务……4. 当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 **第四章 一般业务规则** |  |
| 第七条 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账务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 | 第七条 甲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须通过乙方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账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担保状况、融资投向**、风险承受能力等。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九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以及其它经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未被乙方认可的证券除外。 | 第九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标的证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以及其它经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经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未被乙方认可的证券除外。 | 细化相关描述。 |
|  | **第十条 甲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证券交易所另行认可的情形除外。** |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的规定增加本条内容。 |
|  | **第十一条 乙方在提交每笔交易申报前，做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警或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 同上 |
| 第十条 购回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购回期限在《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遇法定节假日的，购回交易日提前至前一交易日。…… | 第十二条 购回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购回期限在《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遇法定节假日的，购回交易日提前至前一交易日，**甲乙双方另外约定的除外**。……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十一条　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购回交易日。不同解除限售日的股份应通过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进行交易申报。第十二条　不同股份性质的股份应通过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进行交易申报。 | 第十三条　甲方将有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股票质押回购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购回交易日。不同股份性质的股份应通过不同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进行交易申报。 | 两条合并为一条，同时删除不同解除限售日的股份通过不同的交易进行申报的相关约定。 |
| 第十五条（一）初始交易已满6个月且标的证券股份性质为流通股的，甲方申请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可部分解除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部分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完成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提取履约保障比例 | 第十六条 （一）甲方申请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可部分解除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或解除其它担保**。**部分解除质押前，应先解除其它担保，当无其它担保物时方可解除质押标的证券或其孳息。**部分解除质押或解除其它担保完成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提取履约保障比例，**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修订关于部分解质的相关约定。 |
| 第十七条 标的证券为深市证券的，甲乙双方将初始交易（包括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一并购回的，应当申报购回交易（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指令。 |  | 本条内容为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无需约定,故删除 |
| 第十八条 标的证券为深市证券的，对于未质押的限售股，甲方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的，在解除限售完成之前不得将该部分股份申报初始交易。 | **第十八条 甲方就深市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申请期间，该部分标的证券无法进行购回交易。** | 深交所业务规则变更，相应修订本条。 |
| 第十九条 标的证券为深交所发行上市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上述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将交收失败。 |  | 同上。 |
| 第二十条 标的证券为深交所发行上市股份的，若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以其持有的被锁定的任职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股票质押回购的，待购回期间，不能使用可转让股份额度对上述股份进行解锁。 |  | 同上。 |
|  | **第二十一条 发生标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因质押集中度超标被证券交易所暂停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情形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将无法申报或申报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交收失败或已达成的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 | 本条新增。 |
|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 **第五章 委托、申报与成交确认** |  |
| 第二十三条 进行每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甲乙双方应当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对各交易要素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的算法、年利率、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提取履约保障比例、股份性质及解除限售日等。 | 第二十二条 进行每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甲乙双方应当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对各交易要素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标的证券品种及数量、初始交易金额、购回交易金额的算法、年利率、**资金用途**、最低履约保障比例、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及提取履约保障比例、股份性质及解除限售日等。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进行部分还款的，应在16:00之前将归还的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二十三条……甲方进行部分还款的，应在**14:30**之前将归还的资金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修订部分还款的截止时点。 |
|  | **第二十四条 甲方若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申请以深市无限售流通股为标的证券进行初始交易、补充质押且申请使用高管可转让额度，乙方在申报初始交易、补充质押的同时冻结相应数量的甲方高管可转让额度。购回交易后，乙方对相应数量的高管可转让额度进行解冻处理。监管部门对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条新增。根据深交所的业务规则约定高管股冻结及解冻事宜。 |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 **第六章 提前购回与延期购回** |  |
| 第二十六条 甲方提前部分还款、提前部分购回及全部提前购回的，乙方按提前购回所对应的初始交易金额加收一个月利息。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交易协议》约定期限全额收取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甲方提前部分还款、提前部分购回及全部提前购回的，乙方**有权**按提前购回所对应的初始交易金额加收一个月利息。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交易协议》约定期限全额收取利息。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二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三)当发生标的证券被 ST、\*ST，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实施风险警示等； | 第二十七条　待购回期间乙方不得主动要求甲方提前购回，但发现或发生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等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三）标的证券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暂停上市、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等； | 修订相关描述。 |
| （四）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的； | （四）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被交易所或监管机关公开谴责、问询或要求整改的； | 增加相关主体的范围。 |
| （五）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5）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6）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五）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重大资产重组失败，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最近一年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5）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6）未完成业绩承诺或发生商誉减值；**（7）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修订相关描述。。 |
| （六）甲方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 | （六）甲方标的证券、资金**或其它担保物**来源不合法； | 修订相关描述。 |
| （八）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 | （八）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为黑名单客户；** | 修订相关描述。 |
| （十）标的证券全市场被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超过50%； | （十）标的证券全市场被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超过50%**或被证券交易所调出标的证券范围；** | 修订相关描述。 |
| （十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资金 | （十一）未按**规定、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资金**且未按乙方要求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 修订相关描述。 |
| （十三）因乙方净资本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超限的； | （十三）因乙方净资本下降等因素导致乙方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 | 修订相关描述。 |
|  | **（十四）交易期限超过一年且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与初始交易日相比，变动幅度超过30BP的，乙方有权调整该笔交易的年利率，甲方不同意的；** | 本条新增。 |
|  | **（十五）甲方拒绝提供或未按乙方要求或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提供最新信用报告、财务数据等的；** | 本条新增。 |
| (十五)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购回情形。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在乙方通知甲方提前购回的下一交易日13:00之前，甲方应保证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乙方有权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 （十七）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情形。乙方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的，在乙方通知甲方提前购回的下一交易日**或指定日**13:00之前，甲方应保证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乙方有权进行购回交易申报。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七章 结算** | **第七章 结算** |  |
| 第三十条 乙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保管和处置。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 | 第三十条 乙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质押特别交易单元，用于质押标的证券的处置。待购回期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甲方质押的标的证券申报卖出**或另作他用**。 | 根据深交所的业务规则的变更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十三条 T日初始交易完成且资金交收、证券质押登记成功的，甲方所得资金于T＋1日可用可取；R日购回交易完成且资金交收成功的，相应证券解除质押。 | 第三十三条 T日初始交易完成且资金交收、证券质押登记成功的，甲方所得资金于T＋1日可用可取；R日购回交易完成且资金交收成功的，**R日日终**相应证券解除质押。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八章 权益处理** | **第八章 权益处理** |  |
| 第三十四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权益的，如下处理：（一）……1、中国结算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保管。购回交易日日终、部分购回日日终、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中国结算解除质押登记并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 第三十四条 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发生权益的，如下处理：（一）……1、中国结算代为派发的标的证券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保管。购回交易日日终、部分解除质押日日终、**终止购回日日终**，中国结算解除质押登记并将相应的现金红利分派到乙方客户资金交收账户。…… | 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十五条（二）沪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配债、增发等权益事项的，由甲方自行行使。 | 第三十五条（二）沪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配债、增发等权益事项的，由甲方自行行使，**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 同上 |
| （三）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乙方于权益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就配股权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质押登记。14∶00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对通过的，当日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配股权证转出至甲方交易单元，解除其质押登记；14∶00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对通过的，次一交易日通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处理。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后，甲方自行行使配股权益。 | （三）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配股的，**如甲方需行使配股权的，须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由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配股权转托管。**配股权证转托管至甲方交易单元后，甲方自行行使配股权益，**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 同上 |
| （五）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甲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进行认购申报。新股认购申报时，甲方应按现有交易规则将质押标的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和甲方该证券账户名下所有未被质押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如有）合并计算后一笔申报。 | （五）深市标的证券发生需行使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的，甲方应通过除质押特别交易单元以外的交易单元进行认购申报。新股认购申报时，甲方应按现有交易规则将质押标的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和甲方该证券账户名下所有未被质押证券所对应的增发权证（如有）合并计算后一笔申报。**所取得的证券不随标的证券一并质押。** | 同上 |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 **第九章 履约保障措施** |  |
| 第三十八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第三十八条 **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它补充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约定采取履约保障措施。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三十九条 当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及与其关联的补充交易（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 第三十九条 **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及其补充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及其它补充担保物（若有）**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下一交易日的13：00前提供以下履约保障措施： | 同上 |
| （一）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大于或等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以最晚到期的原交易为准计算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交易(补充质押)。交收成功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若有）、部分解除质押与补充交易进行合并管理。补充交易完成后，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应满足以下条件：任一笔交易提前购回后，合并管理的所有剩余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 （一）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进行一笔或多笔购回期限大于或等于原交易剩余购回期限（以最晚到期的原交易为准计算剩余购回期限）的补充交易(补充质押)。交收成功的，补充交易**纳入**合并管理**范围**，合并计算的日终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或乙方通知中的指定值。合并管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应满足以下条件：任一笔交易提前购回后，合并管理的所有剩余交易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应高于**提前购回日前一交易日日终合并计算的履约保障比例，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 修订相关描述，变更合并管理的交易提前购回的条件。 |
|  | **（三）经乙方同意后，补充现金、股权等其它担保物。** | 本条新增。 |
|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 **第十章 标的证券特殊事件以及极端事件处理** |  |
| 第四十三条 甲方账户或账户内资产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第四十三条 甲方账户、**甲方专用资金账户、甲方专用账户**或账户内资产被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增加被司法冻结的甲方账户的范围 |
|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足以支付购回交易金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相关融资欠款后，不足部分通过司法途径追偿。 | （二）质押标的证券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有资金余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交易指令**或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或部分购回交易**，不足部分通过司法途径追偿。 | 修订相关描述。 |
| （三）除质押标的证券外的账户内其它资产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存在履约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足以支付购回交易金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的，则甲方违约，按违约处置流程处理。 | （三）除质押标的证券外的账户内其它资产、**甲方专用资金账户或甲方专用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甲方存在履约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提前购回。**甲方资金账户中有资金余额的，乙方有权直接申报购回交易指令或部分购回交易指令，完成购回交易或部分购回交易。**甲方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的，则甲方违约，按第十一章进行违约处理。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四十五条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在限期内提前购回。甲方在限期内无法提前购回的，双方协商场外了结。 | 第四十五条 乙方被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提前购回**。甲方在限期内无法提前购回的，双方协商场外了结。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  |
|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 | 第四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其它处分担保物措施：** | 修订相关描述。 |
| 第五十一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四十九条第（二）、第（三）或第（四）项且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乙方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起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或违约处置申请。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乙方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出售甲方违约涉及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出售标的证券后的所得资金，甲方先归还乙方利息再归还本金。乙方先行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划全部违约处置所得价款，超过甲方应付金额部分返还甲方；违约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违约处置结束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 | 第五十条 甲方发生本协议第四十九条第**（一）、第（二）或第（三）**项且标的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乙方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起有权按以下程序处理：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申请（如需）及违约处置申报指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处理成功的次一交易日起，乙方有权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出售甲方违约涉及的原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其它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证券。乙方有权自主选择卖出标的证券的价格、时机、顺序、数量及平仓天数。出售标的证券后，乙方先行直接从甲方资金账户内扣划全部违约处置所得价款，超过甲方应付金额部分返还甲方。 违约处置结束后，乙方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终止购回，**剩余证券解除质押。****标的证券为深市证券的，乙方提交违约处置申报指令后，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状态，甲方不可进行部分解除质押、部分购回；甲方如需申报补充质押、购回交易的，需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 根据交易所业务规则修订相关描述。 |
|  | **第五十三条 因甲方违约，乙方处置甲方补充担保物（补充交易的除外）的，按甲乙双方签署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其中，乙方处置现金担保物的，有权直接将相应现金用于偿还甲方负债。** | 本条新增。增加对场外担保物进行处置的相关约定。 |
|  | **第五十四条 乙方处置甲方担保物所得资金依次归还乙方其它应付款（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利息、本金。处置所得不足以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并有权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债权。** | 本条新增：1、细化处置所得用于归还负债顺序的相关约定。**2、约定乙方追偿的权利。** |
| **第五十四条**……违约金金额＝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违约起始日应付利息×0.05%…… | **第五十五条**……违约金金额＝ 第i日尚未归还的本金及**已结未付**利息×0.05%…… | 变更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
| 第五十七条 乙方保证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真实、准确、合法；证券交易所仅对其提交的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各要素进行形式核对，不对其进行实质审查；对违约处置申报或申请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根据交易所合同必备条款，本条删除。 |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第十四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
| 第六十九条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则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双方不再进行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第七十条 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修改或增补协议内容时，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的，则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若甲方以**纸**面形式向乙方开户网点提出异议的，则对于尚未购回的交易，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双方不再进行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 将“3个自然日”修订为“3个工作日”。 |
| **第十六章 附则** | **第十六章 附则** |  |
| 第七十六条……（五）乙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信息技术系统存储的与甲乙双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数据电文。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达成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提前购回申请》及《延期购回申请》等以及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具有与书面合同及正式书面文件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意思表示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及传送方式等另有不同要求。前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业务的证据，甲乙双方在乙方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乙双方签章行为，经乙方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乙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 | 第七十七条……（五）乙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信息技术系统存储的与甲乙双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有关的数据电文。本款所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经网络相互传送的各种符号、数字、字母等形式表达达成相关交易、从事相关行为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提前购回申请》及《延期购回申请》等以及交易信息和乙方清算交收、扣划相关费用、账务调整等，具有与**纸**面合同及正式**纸**面文件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甲乙双方对意思表示内容的表现方式或/及传送方式等另有不同要求。前述数据电文是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业务的证据，甲乙双方在乙方相关信息技术系统使用密码或数字证书，即视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甲乙双方签章行为，经乙方信息技术系统验证通过后即构成甲乙方可靠真实的电子签名。 | 将“书面合同”修订为“纸质合同” |